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

公告

☐其他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集中精力做好主业经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维护成本，公司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停牌申请表》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